

國立體育大學傳願獎學金支用計畫

109年12月14日簽奉核可
110年11月08日簽奉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名譽博士葉政彥先生為紀念母親傳願法師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克服生活困境，努力追求目標和夢想，自109學年度起五年內，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成立傳願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助本校學子。

二、金額：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整，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之獎學金為貳拾伍萬元整。

三、審查小組：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人暨捐贈人或其指定人參加。

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四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

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共拾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所列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排名百分比10%以內，或前一學期內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- （三）符合前項條件之本校學生，如係經地方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(重大傷病或天災)，導致家庭生活困難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(證明文件可為：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、大型醫院診斷證明、公家單位證明等)，並得優先受獎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（一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1份，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 1. 自傳1份。
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需有詳細記事)或戶口名簿。
 4. 成績單。
 5. 參加體育競賽獲獎證明文件。

6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父母、監護人因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或天災）導致家庭生活困難之證明文件。

7. 學生本人與父母親或監護人之前一年度財產及所得證明(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付)。

(二)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各頒發一次，辦理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。

七、評選程序：

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，獲獎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公布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傳願獎學金申請書

學院：	系所：	學號：
姓名：	生日：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地址：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1份（約200~300字），格式不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需有詳細記事)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體育競賽獲獎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父母、監護人因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或天災）導致家庭生活困難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父母親或監護人之前一年度財產及所得證明(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付) 備註:以上資料請按順序排放於申請書後	
* 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僅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使用，且概不退件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